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5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1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	含义
公司、发行人、润杰股份	指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润杰股份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润杰股份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不存在单位或个人利用并购重组损害润杰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共增持公司 3,787,192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35.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查阅《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圣丹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

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阅润杰股份财务资料及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未以任何形式从润杰股份获得财务资助，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按规定办理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 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7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账户名称为：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976000788010800001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

租赁厂房及购买技术专利、市场推广。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87,5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和购买固定资产。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0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87,5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94.86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购买固定资产	2,000,346.00
支付房租	89,021.00
支付员工工资	1,155,012.54
支付供应商货款	743,466.46
支付挂牌费用	1,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348.86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该公司得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通过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时润之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为新增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陈时润	2,000,000.00	2,00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	-	-

陈时润，女，身份证号：62052419721217****，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宦家 31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 0257573026，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区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8年12月17日，润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9年1月2日，润杰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548,9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价格、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6、2019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缴款安排，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6月14日，截止日为2019年6月18日。

7、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记录，认购对象于2019年6月14日缴纳了200万元认购资金，为在缴款期内缴纳，不存在提前或晚于缴款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200万股，发行额200万元，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时润	2,000,000.00	1	2,000,000.00	现金

8、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由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变更为请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喜会计书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外，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07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90,649.56元，每股净资产为0.99元；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9,970.37元，每股收益为-0.42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10,564.31元，每股净资产为0.81元；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974.68元，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连续亏损、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根据润杰股份及认购方出具的《关于未签订补充协议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

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租赁厂房及购买技术专利、市场推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润杰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聘请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在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依法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润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